

我市公布2016—2017年消费维权典型案例

谢小凤 唐寿英

建德市市场监管局公布消费者维权经典案例,以震慑违法,提醒消费自我保护,打造公平竞争、安全消费的市场环境。

典型案例一:销售假冒“茅台”酒,被查了

【案情简介】2017年1月6日,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新安江街道某土菜馆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两瓶疑似“贵州茅台”,经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鉴定为假冒酒。经查,2016年10月份始,当事人黄某先后从外地朋友处购进同批次的假“贵州茅台”酒8箱计48瓶,并在其经营的土菜馆内进行销售,已销售了4箱计24瓶,经营额20300元。

【处理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

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犯“贵州茅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假冒贵州茅台酒4箱2瓶,罚款人民币75000元。

【案例点评】该案中,当事人销售假冒“贵州茅台”酒,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属于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提醒:消费者采购“贵州茅台”酒、“五粮液”白酒等高档消费品时,请到正规的超市商店购买,并索取正规发票。发现问题,及时拨打12315进行投诉举报。



典型案例二:使用过期原料加工食品,被严罚

【案情简介】2017年1月13日,建德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建德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在冰库内发现30箱规格为20公斤/箱的冷冻鸡爪(经济型)。该批产品生产日期为2014年,保质期为2016年5月。在该公司成品车间,执法人员共查获使用该批过期原料生产的真空包装卤鸡爪共计101公斤。

【处理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过

期食品原料冷冻鸡爪600公斤、使用过期食品原料生产的卤鸡爪101公斤,罚款人民币100000元。

【案例点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在利益驱使下,不良商家利用过期食品原料加工食品,欺诈消费者赚取黑心钱,情节非常恶劣,因此市场监管局作出了10万元的“顶格”处罚。



典型案例三:食品超过保质期,不能卖

【案情简介】2016年10月9日,建德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新安江街道李某经营的食品店进行检查。执法人员现场查获标注某品牌的“酱香鸭脖、凉拌笋丝、香卤鸭肫和凉拌百叶”等超过保质期的卤制品共26个品种31.16公斤,货值2023.84元。

【处理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并处罚款人民币52000元。

【案例点评】该案中,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行为。提醒消费者,购买食品时一定要看清食品标签,上面应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配料表、厂名、厂址、“QS”标志、生产许可证编号及产品标准代号等;在购买食品时要索取并保存好购物凭证,以便在出现问题后进行投诉举证,以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典型案例四:不合格电子秤,没收了

【案情简介】2016年9月22日,建德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新安江街道的建德双江特色街某糖炒栗子店铺所使用的电子秤进行检查。该电子秤上加载2Kg标准砝码后,电子秤示值显示为2.8Kg;且该秤未见商品标牌,且未标识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及出厂编号。经检验,该电子秤不符合JJG539-1997《数字指示秤检定规程》的要求,检验结果为不合格。

【处理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

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给予没收不合格的电子秤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情点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工作岗位上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消费者在购物时,应注意以下几点:一是要看电子计价秤是否有强制检定合格标志,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二是要在商品称重前确认电子秤的重量显示值是否归零;三是在购买活禽、活鱼等商品时要在宰杀前到公平秤复称;四是一旦发现缺斤少两,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

